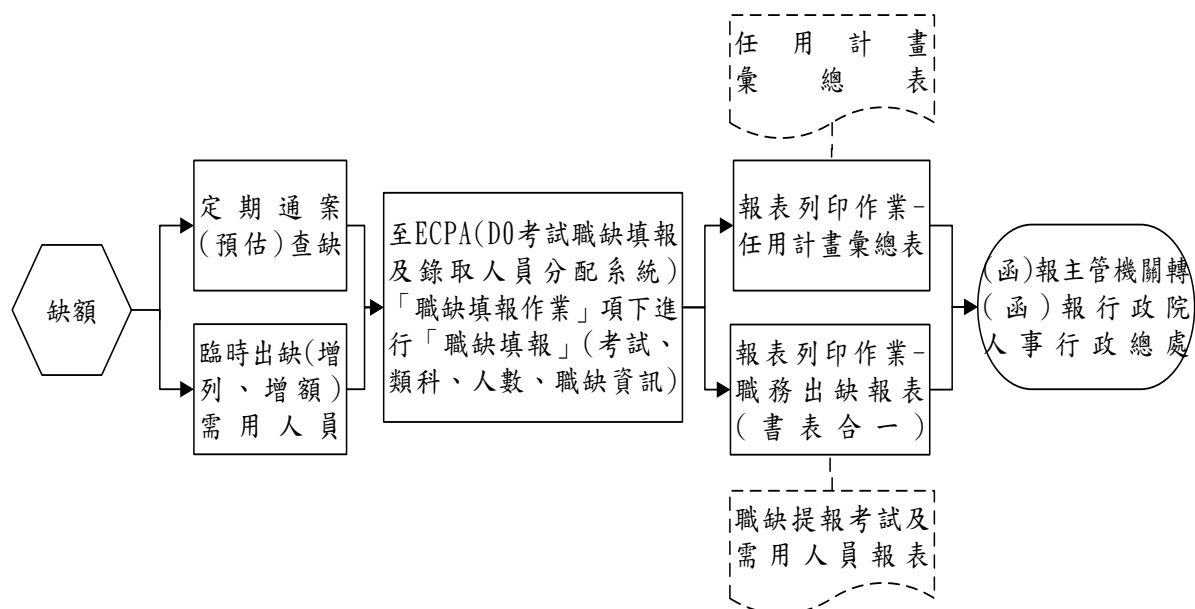


SOP-人 1-005:考試缺額調查作業

一、處理流程

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機關提報任用需求時，如為現缺，並應於任用計畫調查表內加註職務編號，如為預估缺，得免填列。
- (二) 縣市政府及縣轄市公所職缺，列入高普初等考試，其餘職缺列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。離島地區縣市政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缺，得自行選擇提報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，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職缺，可自行選擇是否列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。
- (三)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縣市政府及縣轄市公所，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，其提缺數每滿 3 個，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 1 個。
- (四) 臨時出缺提列增列或增額職缺，須通案查缺階段有開列缺額辦理考試類科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任用計畫彙總表(系統產製)。
- (二) 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(系統產製，書表合一)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組織任免業務承辦人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考試缺額調查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提報各項考試職缺前，是否已確認尚有無相關考試候用人員得申請分配訓練。			
三、擬提列考試職缺是否於各項考試通案查缺階段，如期完成報送。			
四、擬提列考試職缺，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者，是否於報送資料中備註相關需求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